

证券代码：836647

证券简称：一派直驱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47	一派直驱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	√

	先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74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0 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应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注册资本和股本由 2,511.4526 万元增加到 3,085.7526 万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

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九九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且有权决定其服务费用；
- （3）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除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
- （4）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5）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需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6）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7）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七）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股东朱更红、谌国权与本次发行对象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朱更红、谌国权、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朱更红、谌国权、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登记，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涌；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 18 号；联系电话：0731-84021538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